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3129

债券简称：锦鸡转债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锦鸡转债”处在转股期内，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7,749,829股（“锦鸡转债”已于2022年06月22日起暂停转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9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9999元/股。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05月0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 经公司2022年05月0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总股本417,748,94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锦鸡转债”处在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7,749,829股（“锦鸡转债”已于2022年6月22日起暂停转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417,749,829股为基数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

比例(税前)=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2,532,468.35元÷417,749,829股=0.0299999元/股。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7,749,8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9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699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0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07 月 0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系数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锦鸡转债；债券代码：123129）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锦鸡转债”转股价格为 8.00 元/股，调整后“锦鸡转债”转股价格为 7.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53）。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新港路 10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红武、刘源怡

咨询电话：0523-87676328 传真电话：0523-87671828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4 日